

二、主合同（含补充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武汉造风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甲方（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武汉造风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单一采购-2023-136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豫财单一采购-2023-136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372万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零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含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双师团队培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提升专题讲座、共建校本活页式教材、在线公开课程、资源库建设等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双师团队培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提升专题讲座、共建校本活页式教材、在线公开课程、资源库建设等内容。

(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障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武汉造风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0790723

2. 货物、服务、工程项目，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111600元（拾壹万壹千陆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验收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志敏；联系电话：1803922515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0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每逾期1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价值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

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蒙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丹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支行

银行帐号: 81115010270079073

时间: 2022年 12月 5日

